**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团委〔2016〕20号

**经济与金融学院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华侨大学**

**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关于印发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华大综〔2014〕122号）的文件精神，为鼓励支持学生的科技创新活动，学校决定启动2016年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偶数年份资助“大挑”重点项目**，学院可推荐2个名额，**第二十二届、二十三届“挑战杯”华侨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和**第二十四届“挑战杯”经济与金融学院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作品等**可以报名参加。

**二、时间安排**

**1.项目申报（9月20日前）：**项目申请者填写《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申报书》，并于2016年9月20日17:00前将申报书（附件2）一式五份和汇总表（附件3）一份报送经管906室，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邮箱：794345206@qq.com，学院将组织专家审核后推荐2个项目报送校团委。

**2.项目走访（9月下旬）：**针对学院推荐的部分重点项目，校团委将组织实地走访调研，深入了解项目前期取得的阶段成果，公布取得立项答辩资格的团队。

**3.立项答辩评审（10月中旬）：**申报团队进行6分钟的PPT立项答辩及实物展示，专进行6分钟的PPT立项答辩及实物展示，专家结合答辩情况及前期调研结果确定资助**等级**。

**4.项目实施（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项目实施过程中校团委将组织中期检查，明年3月进行结题答辩及成果验收。并选拔优秀作品参加2017年第十三届福建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

**三、工作要求**

各班级务必充分认识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申报对于带动班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扶持部分重点项目冲击“挑战杯”省赛、国赛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此次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

附件：

 1.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2.2016年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申报书

 3.2016年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申报汇总表

 4.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华侨大学康桥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重点项目的通知

 经济与金融学院团委

 2016年9月6日